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賀國綱

電話：06-2991111#8393

傳真：06-2956727

電子信箱：koko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1322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32220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登錄「溪頂寮保安宮火王科醮」及「安平鎮城隍廟公普」為本市民俗公告及公告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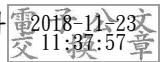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7年11月20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2803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爰請將旨揭民俗融入相關課程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

裝

訂

線